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海嵩声明:保证季报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109,594.08	439,929,467.79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21,071.95	60,045,383.13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09,853.10	57,811,699.61	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16,702.83	243,308,843.17	-4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13%	-1.69%
总资产(元)	4,847,519,766.48	4,576,846,598.59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2,416,572.88	3,092,455,085.85	2.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5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3,42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48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156.27
 合计
 2,511,218.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8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7.31%	81,000,000	81,000,000	股份状态:冻结
张永夫	境内自然人	10.1%	47,250,000	47,250,00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	23,000,000	23,000,000	
瀚海基金-民生-金富定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2%	21,600,000	2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27%	20,000,000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	16,585,416		
张吉	境内自然人	2.88%	13,500,000	13,500,000	
财富基金-中国-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平安信托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13,500,000	13,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	13,100,000	13,10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3,000,000	1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5,41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颐优选灵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416,67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4,012,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二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5,375	人民币普通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4,9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5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分红-0851-131002号	2,499,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瀚海基金业务股
 是 否

金。
 二、损益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减少92.99%,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增值税减少,因此相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2.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94.58%,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客户要求产生的运输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36.90%,原因为公司本期借款利息减少。
 4.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75.05%,原因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5.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加523.17%,原因为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46.32%,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销售人收入和购买商品现金支出均同期减少,同时公司信用证使用率较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54.67%,原因为公司公开增发项目本期支出较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60.35%,原因为公司本期借款和同期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王民、张永夫	王民、张永夫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3年11月16日(即: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履行承诺期限36个月,即承诺期限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在此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夫夫妇承诺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三年 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夫	王民、张永夫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3年11月16日(即: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履行承诺期限36个月,即承诺期限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在此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夫夫妇承诺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三年 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夫	王民、张永夫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3年11月16日(即: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履行承诺期限36个月,即承诺期限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在此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夫夫妇承诺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三年 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或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期间的经营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0 至 22,57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2.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投资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陆续投产见效,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1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民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六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九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零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零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零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零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二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五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八十、关于聘任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关于聘任张永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关于聘任郑海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